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5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1%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公司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4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3.00%(即不超过36,180,526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关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精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2日,财信精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5.43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精信持有公司股份6,03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95.44	6.1321%	6,030.0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5.44	6.1321%	6,030.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财信精信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2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65.43	1.1322%	
合计	1,365.43	1.13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95.44	6.1321%	6,030.0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5.44	6.1321%	6,030.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8月10日,唐人神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4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唐人神目前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3.00%(即不超过36,180,526股,若减持期间唐人神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唐人神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唐人神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财信精信合计减持唐人神股份13,654,300股,占唐人神总股本的1.1322%,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信精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财信精信向公司呈交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关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出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2日,财信精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5.43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精信持有公司股份6,03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信精信	大宗交易	2022.10.10	8.38	4,800,000	0.3980%
财信精信	集中竞价	2022.10.10	8.48	1,000,000	0.0829%
财信精信	大宗交易	2022.10.11	8.44	4,800,000	0.3980%
财信精信	集中竞价	2022.10.11	8.56	500,000	0.0415%
财信精信	集中竞价	2022.10.12	8.87	2,554,300	0.211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95.44	6.1321%	6,030.0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5.44	6.1321%	6,030.0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财信精信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2、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财信精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32,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3.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常州德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常州德润	否	9,450,000	否	是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	0.42	补充质押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0.96	336,566,000	336,566,000	24.42	14.89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0	23,000,000	32,450,000	23.55	1.44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06	359,566,000	369,016,000	24.34	16.33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常州德润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6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份及第三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2年9月份经营情况

9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83.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02%;合同销售面积约94.1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55.11%。

1-9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938.7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04%,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952.1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41.73%。

9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9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9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268,844	246,693
山东	88,138	132,906
浙江	59,528	75,638
湖北	58,440	87,208
天津	44,549	40,401
上海	41,669	14,917
湖南	37,722	46,803
河南	34,687	47,723
广东	30,318	28,530
河北	27,069	28,667
重庆	21,070	31,539
江西	20,857	22,143
北京	19,235	4,647
广西	16,320	26,521
云南	15,823	30,663
四川	9,876	16,477
山西	8,464	12,970
陕西	6,673	10,044
安徽	6,655	16,710
新疆	5,745	6,836
其他	11,147	13,031
合计	832,829	941,067

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三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三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826,124	2,755,565	375,680	2,015,611
山东	346,002	988,077	198,476	697,780
广东	119,074	359,483	193,530	404,344
浙江	141,902	501,027	339,859	468,387
天津	121,580	375,415	-	520,449
湖北	238,895	655,591	334,557	789,497
湖南	157,078	608,710	207,864	393,817
上海	87,481	128,363	-	-
河南	179,739	471,289	106,724	300,896
福建	7,332	50,120	-	-
四川	59,218	257,563	-	373,377
河北	92,154	206,812	-	204,308
重庆	81,743	308,951	-	691,794
江西	85,071	238,263	374,301	439,149
安徽	61,969	299,849	53,479	208,200
新疆	39,406	168,574		-
陕西	30,301	161,786	147,704	147,704
云南	95,701	295,097	243,861	853,089
北京	14,548	55,355	-	219,480
山西	46,884	165,039	-	144,087
贵州	30,792	164,526	-	83,711
青海	20,292	67,309	-	-
广西	49,442	173,961	-	155,934
甘肃	5,651	23,829	-	-
内蒙古	1,601	16,314	32,787	32,787
辽宁	1,972	10,265	-	-
吉林	616	1,300	-	-
宁夏	6,578	12,704	-	-
海南	-	27	-	-
小计	2,949,146	9,521,164	2,608,822	9,144,401

三、公司2022年1-9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三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租金收入(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1-9月	2022年1-9月
江苏	37	38	3,583,214	2,165,206	96.64%	753,146,490	1,980,638,795	2,190,597,457
浙江	16	16	1,462,262	895,106	96.53%	358,876,487	992,394,943	1,071,774,908
安徽	12	13	1,154,545	709,506	93.71%	182,779,843	518,615,305	531,367,092
陕西	6	7	659,454	381,645	95.36%	132,455,148	344,905,949	366,048,052
山东	7	7	777,801	449,669	88.84%	112,102,411	189,405,036	347,353,751
湖南	4	4	326,034	195,109	92.10%	75,910,150	194,141,481	221,138,862
广西	5	5	455,455	274,462	88.56%	59,584,256	192,920,203	178,230,219
云南	5	5	481,334	288,926	96.01%	67,889,963	158,551,430	190,488,083
湖北	4	5	472,334	288,617	97.71%	72,482,599	155,750,629	202,734,183
江西	3	4	355,399	218,958	97.82%	55,498,083	153,865,039	150,384,283
四川	4	5	429,952	271,616	92.03%	64,795,579	139,847,104	189,157,394
吉林	2	2	254,609	142,960	97.64%	39,707,935	106,392,178	106,239,367
海南	1	1	111,582	65,531	100.00%	38,112,706	103,889,014	112,737,068
天津	3	3	285,426	171,186	96.19%	46,883,131	72,651,859	142,883,518
河北	2	2	209,916	119,589	92.90%	38,435,310	73,831,859	111,805,670
上海	2	2	119,646	96,488	97.19%	41,298,151	102,828,747	94,840,015
贵州	2	2	175,541	111,115	94.83%	24,299,533	62,820,707	70,270,107
青海	1	1	98,141	61,121	94.50%	16,908,074	63,446,767	56,915,311
内蒙古	3	3	256,077	138,746	90.34%	19,364,340	48,299,733	61,727,857
福建	1	1	86,450	52,425	94.59%	13,028,172	42,213,411	38,303,191
辽宁	1	1	121,033	63,863	99.24%	20,102,323	10,987,102	56,810,599
河南	1	1	97,756	59,598	94.69%	19,263,748	9,844,364	55,412,777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8.89%	21,754,912	-	62,330,483
重庆	2	3	315,223	181,085	93.74%	21,222,303	-	60,883,781
广东	1	1	90,193	54,375	99.79%	15,129,014	-	44,714,332
山西	-	1	94,647	57,942	100.00%	3,396,006	-	3,396,006
合计	126	134	12,574,249	7,574,319	95.12%	2,314,426,667	5,718,241,655	6,718,544,366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2年1-9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71.95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1年同期商业运营总收入为60.9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2年9月30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5、2022年三季度,公司新开业7座吾悦广场——安庆汇峰吾悦广场、宿迁沐阳吾悦广场、安康吾悦广场、宜昌西陵吾悦广场、重庆江津吾悦广场、南昌进贤吾悦广场、大同云冈吾悦广场(公司上半年新开业广安吾悦广场),其中:安庆汇峰吾悦广场及宿迁沐阳吾悦广场为委托经营管理的吾悦广场。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28.31亿元。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67.66亿元。

3、为保障公司信誉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提前将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新控05”)到期本息合计228,744.00万元全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年内已无需要偿付的境内外公开市场到期公司债券及票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自2022年9月5日披露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减持资金将用于按计划偿还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融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伟波 黄伟鹏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北福十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A股	2,031,300	0.347%	
黄伟鹏/A股	5,173,700	0.884%	
合计	7,205,000	1.2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0%	74,500,000	12.730%
黄伟鹏	61,108,416	10.442%	55,934,716	9.558%
黄伟波	51,965,956	8.880%	49,934,636	8.533%
黄侦杰	15,247,500	2.605%	15,247,500	2.605%
黄侦凯	6,432,625	1.099%	6,432,625	1.099%
合计持有股份	209,254,497	35.757%	202,049,497	34.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70,524	5.941%	27,565,524	4.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483,973	29.815%	174,483,973	29.815%
注:1、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2、此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指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合计持有公司142,897,7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18%)股份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11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止2022年10月10日收市,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5.228%的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波、黄伟鹏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8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1号),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张莹莹,女,1982年2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王立国,男,1976年10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王建新,男,1983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刘宇,女,1982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罗颖俊,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胡国泰,男,1964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高印寒,男,1951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周海伦,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王文生,男,1951年3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段德炳,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高原,男,1971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王素芬,女,1965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会主席,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鲍长江,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吕秀云,女,1980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徐申珅,女,1984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利源精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立国、罗颖俊、胡国泰、徐申珅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应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的要求,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利源精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出库单相关销售单据,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虚构销售业务,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虚构销售回款。2017年,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出库单相关销售单据,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虚构销售业务,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虚构销售回款。

利源精制及沈阳利源通过上述方式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销售回款,导致利源精制2015年至2017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1,928,924,016.24元。其中,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597,022,854.7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99%;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771,317,193.56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0.15%;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560,583,967.9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49%。

(二)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固定资产余额、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1、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通过虚增在建工程工程量的方式,虚增在建工程,同时,在2015年至2017年向施工方虚假支付工程款。沈阳利源的上述行为,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015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6,284,324,663.58元。其中,2015年虚增在建工程2,675,169,649.21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30.33%;2016年虚增在建工程1,458,248,875.84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06%;2017年虚增在建工程1,859,124,669.17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21%;2018年虚增在建工程291,781,469.37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2.37%。

2、利源精制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陆续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6,284,324,663.58元。其中,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2,903,530,144.47元;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3,380,794,519.11元。

3、利源精制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将虚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14,780,311.35元。其中,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194,863.23元,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11,585,448.12元。

综上,2015年至2018年,利源精制通过沈阳利源虚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导致虚增资产总额共计6,169,544,352.23元。

(三)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的方式,虚增利润总额。其中,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11,346,090.5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97%;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73,046,286.5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57%;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98,446,724.6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95%。

由于利源精制2017年、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2017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3,194,863.2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0.5%;2018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111,585,448.1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77%。

综上,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11,346,090.5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97%;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73,046,286.5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57%;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95,251,861.4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45%;2018年虚减利润总额111,585,448.1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77%。

(四)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银行存款。其中,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186,013,059.47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74,216,933.4元;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20,000.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利源精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利源精制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利源精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民,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策划、组织、实施了利源精制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莹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管会计工作,知悉并参与了利源精制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利源精制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立国,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管会计工作;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王建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时任董事胡国泰、高印寒、周海伦,时任独立董事王文生、段德炳、高原,时任监事会主席王素芬,时任监事鲍长江、吕秀云、徐申珅,在任职期间签字保证利源精制所披露的涉案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立国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各项定期及临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阅,多次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财务人员多次沟通。公司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专业审计机构也未能发现。第二,任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时间短,无权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涉案违法事项不知情,也未参与。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罗颖俊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从未参与沈阳利源的筹建与管理,因财务专业知识比较匮乏,无法分辨出利源精制涉案违法行为。第二,其已在2017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职。综上,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胡国泰在其申辩材料中提